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親字第8號

03 原告 甲○○

04 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05 被告 丙○○

06 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
08 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確認被告與原告之被繼承人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
11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於民國109年8月6日死亡）間之
12 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6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17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18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以乙○○為被
19 告，起訴請求確認乙○○與原告之被繼承人丁○○間之親屬
20 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具狀變更被告為乙○○
21 之父即丙○○，並更正聲明為確認被告丙○○與丁○○間親
22 屬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核其前後變更均係
23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主張丙○○、乙○○父子與原告之被繼
24 承人丁○○間無法律上親屬關係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予
25 准許。

2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及其子乙○○與原告之母丁○○（女
28 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
29 並無親屬關係，然丁○○於109年8月6日死亡後，原告持相
30 關證件資料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遺產時，經臺北市大安地政
31 事務所來函通知補正，稱：「經查本案被繼承人高福與其配

偶孫定洲全戶戶籍謄本尚有乙○○（父：丙○○），稱謂為孫，本案乙○○或丙○○是否有繼承權欠明（無法以電腦查詢），請釐正。」等語，致原告無從辦理繼承事宜。惟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，經詢當地戶政機關，其戶籍資料皆已遺失而無從查證，嗣原告與被告之子乙○○經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綜合研判，渠等間手足機率為0.0001%，原告與乙○○間無血緣關係存在，自得證明被告即乙○○之父與原告之母丁○○無血緣或親屬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之被繼承人丁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被告訴訟代理人陳稱：伊為被告丙○○之子，丙○○與丁○○配偶偶孫定洲為族親關係，丙○○育有2子，因76、77年間大陸一胎化政策，孫定洲至大陸地區探親時，為了伊要來臺依親，申報戶籍，故記載為丁○○與孫定洲之孫，但被告丙○○和伊與丁○○、孫定洲均無親子關係。伊對於原告的起訴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主張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親屬關係雖因死亡而使身分法上之關係消滅，但僅限於死亡者與生存者間之關係消滅，死亡者以外之親屬互相間之關係並非當然消滅；且親子身分關係是否存在，對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有所影響時，自應准許第三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以除去其私法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不因該子女之父母是否死亡而受影響。另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而言。如戶政機關（親子關係）之戶籍登記與真實之親子關係不符，將使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足使繼承人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

之訴除去此種不安狀態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母親即被繼承人丁○○間並無親子關係存在，但戶籍資料錯誤登記被告之子乙○○為丁○○之孫，致被告與丁○○間之身分關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影響原告對丁○○之繼承等私法上權利，而上開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等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丁○○除戶謄本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、河南省西平縣蘆廟鄉韓莊村民委員會蓋章證明被告丙○○之親生父母分別為孙定國、晋慈之證明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、第161頁)，均為被告不爭執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入出境資料，得知其從未入境我國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而觀諸原告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：「綜合研判：依據21組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分析結果，甲○○與乙○○累積手足關係指數為 $6.35E-07$ ，手足機率為0.0001%，故甲○○與乙○○較有可能為無手足關係。建議再進行雙親比對以進一步釐清關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)；再者，衡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（去氧核醣核酸）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9.8以上，為現今最接近真實之檢驗方法，堪信原告與被告之子乙○○無自然血緣親子關係。原告既為丁○○所生之子女，被告則為乙○○之父，本件雖未經丁○○、被告進行DNA親子血緣鑑定，然本院依據兩造所述及上開證據，並依經驗法則及自由心證綜合判斷，認原告主張被告與丁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一情，應可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之被繼承人丁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
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書 記 官 羅 蓉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